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5〕23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818号美利广场1幢

法定代表人：邱望南

被投诉人1：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帆

被投诉人2：淮安海之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武墩街道办事处老镇政府文化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晓凤

投诉人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则达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殡仪馆（以下简称“殡仪馆”）柴

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G2024-0023，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一是淮安海之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一家销售公司，并请核实第二名候选人是否存在同样问题；二是制造商中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是中型企业并非小型企业，不应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综合评分需重新核实。

（二）投诉请求

请求中标结果无效。

二、审查情况

2024年12月17日，该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5年1月8日，该项目开标，中标人为淮安海之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1月11日，中望石油化工公司向采购人提出质疑；1月15日，采购人回复质疑；1月16日，中望石油化工公司向采购人提出第二次质疑；1月24日，采购人回复质疑。1月26日，我局收到中望石油化工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1月26日向殡仪馆和诚则达公司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要求殡仪馆和诚则达公司暂停该采购项目30天，同时向殡仪馆、诚则达公司以及中标供应商送达《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2月8日，我局收到殡仪馆、诚则达公司以及中标

供应商的答复。2月12日，我局向中标人以及第二名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日照市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寄送《中小企业协查函》。2月25日，我局收到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法对企业划型的回复。截至3月10日，我局未收到日照市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答复。

(一)中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一家销售公司的问题

中望石油化工公司认为：中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一家销售公司，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声明函书写的企业必须是生产产商，也就是产品的制造商，并请核实第二名候选人是否存在同样问题。

殡仪馆答复：一是中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确实存在填写销售公司的情况。但在后续的澄清说明中，其提供了制造商中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二是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已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合规性。若第二名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类似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在当时已作出相应判断。

诚则达公司答复：在收到质疑后，我司立即要求中标供应商就中小企业声明函出具的主体错误作出解释。中标人提供了一系列材料，包括与制造商中海外公司下属企业的合作协议等，同时，

中标人承认声明函填写错误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并非故意为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对于非主观故意且能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情形，目前并无明确规定直接判定为废标。从法律的目的解释来看，政府采购法旨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保障公平竞争，若仅因格式瑕疵或非关键信息的错误就直接判定废标，可能违背立法初衷，损害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投诉方不能仅凭主观臆断，认为中标人声明函填写错误就应直接废标，而应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证据进行判断。

中标供应商答复：我司承认在最初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销售公司存在失误。但在诚则达公司指出问题后，我司迅速响应，提供了制造商中海外公司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材料足以证明我司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适用条件，且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司的这一失误并未对其他供应商造成实质性的不公平影响。

经审查，该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

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该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中标人投标时仅出具经销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二名供应商投标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写明制造商名称、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等信息，两家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均不符合价格扣除情形。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一成立。

（二）关于制造商中海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是中型企业不应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综合评分需重新核实的问题

中望石油化工公司认为：制造商中海海外公司是中型企业并非小型企业，不应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综合评分需重新核实。

殡仪馆答复：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制造商中海海外公司符合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且即使在未明确其中小企业资格的情况下，按照未享受价格扣除进行综合评分，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依然名列前茅。

诚则达公司答复：在第一次质疑回复后，我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了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即使不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中标人在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经验等方面表现依然突出，综合评分名列前茅。价格分计算过程为：在无价格扣除的情况下，本轮下浮率最高价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销售有

限公司为基准，基准价为 11.5%，因此，中标供应商价格得分为 $4.5\%/11.5\%*40=15.65$ 分，综合得分为 41.25 分。虽然该分数与有价格扣除时的得分不同，但在整体评审中，由于其他投标人在商务和技术方面表现未超过中标人，所以中标人综合评分依然名列前茅。

中标供应商答复：投诉人质疑中海外公司企业规模问题，我司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这些材料证明该制造商符合采购文件标准。综合评分的计算，是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进行的，在商务和技术方面，我司凭借自身的实力、丰富的经验以及完善的服务方案，获得了较高的评分。即便在未享受价格扣除情况下，我司综合实力依然在众多投标人中脱颖而出。

经审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上传部分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中标人和第二名候选人未在投标截止前提交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价格扣除后的分数参与综合评分，不符合评分程序。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二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成立的事项会影响采购结果。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三）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